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工信函〔2020〕30号

关于做好我市参加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省直赛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广东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的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于6月2日全面启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号）及有关要求，经市领导同意并报省工信厅，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我市不单独设立分赛区，组织有关工业设计作品直接参加省直赛区。为做好我市参加省直赛区的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办赛，国（境）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自主选择省直赛区参赛，大专以上的在读大学生可自主选择分赛区或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

东赛区中的一个参赛，国籍、户籍不限，但同一作品不可重复参赛。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18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且具备完全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

二、大赛组别

（一）产品设计组。面向已量产和已开发产品，分为8个类别，即：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包括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泛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制造、厨卫等）、纺织服装类、CMF类（色彩、材料与工艺）、综合类（上述7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生物医药、食品饮料、金属制品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亦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泛家居类、纺织服装类、CMF类、综合类8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技术协同、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研究项目。

三、大赛形式

大赛总体上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产业设计组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仅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有关赛事

之间的衔接细则、规范要求等内容在大赛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和公布。

（一）初赛。珠三角地区参赛作品不足 1000 件的地级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分赛区，另设 1 个省直赛区，面向省直、省外（含港澳台地区）、国外以及未设分赛区的市；我市参赛作品直接参加省直赛区。各赛区参赛作品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等三个组别进行评审。其中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 10% 的数量推荐参加复赛，产业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 10% 的数量推荐直接参加决赛。

（二）复赛。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绿色石化及节能环保类、汽车制造及海工装备船舶类、智能装备类、泛家居类、纺织服装类、CMF 类、综合类 8 个类别，分别设立专项赛。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各按 20% 的比例评出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三）决赛。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

（四）其他。本届大赛接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按相应的组别参加决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作品数量不超过 100 件，且作品须与本届大赛的规范要求相符。

四、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及奖励。

复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作品中，按照 8 个类别各评出专项赛一等奖 1 名、专项赛二等奖 5 名、专项赛三等奖 9 名，共计 240 名。

决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作品中，评出钻石奖 1 名、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4 名，共 30 名。另评出最具创新奖、畅销产品奖、最具商业潜力奖、绿色设计奖若干名。其余进入决赛的作品均作为优秀奖。

复赛和决赛的所有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颁发“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杯和证书。

（二）对决赛阶段获奖作品主创设计师授予称号。

1.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前 10 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 2020 年度十大优秀工业设计师”称号。对获得概念设计组前 10 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授予“广东省 2020 年度十大新锐工业设计师”称号。参赛作品前 10 名主创设计师如有重复，名次依次顺延。

2.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前 5 名的非大学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按规定程序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3.对获得各组第 1 名（钻石奖）的广东职工团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总工会推荐，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4.对获得各组前 10 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团省委推荐 3 名符合条件人选参加“广东省青年岗位能手”的评选。

5.对获得各组前 3 名（钻石奖、金奖）的女性主创设计师，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妇联推荐参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的评选。

（三）突出贡献奖。

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宣传、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奖状。

五、时间安排

（一）总体时间安排。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面启动，总体分为筹备及启动阶段、初赛阶段、复赛阶段、决赛阶段、总结表彰阶段、品牌推广阶段等六个阶段，并将于 2020 年 9 月下旬与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同期同地举办第十届广东设计周系列活动，通过强强联合，进一步弘扬广东设计文化，促进工业设计与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扩大赛事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实现效应叠加。各个阶段的具体安排按照大赛组委会的有关通知和大赛参赛手册（见附件）的要求落实。

（二）大赛报名时间。大赛报名系统已投入使用（网址 <http://gcup2020.cnxhtv.com>），参赛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报名通道。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名参赛

须通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在线填表。填写合格并提交后会自动生成表格及唯一编码，请下载打印，盖章/签名后拍照或扫描上传到系统要求位置。其他参赛电子文件、样机/产品的提交另行通知。

六、有关事项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大赛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特别是大赛后期通过品牌推广等方式，持续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结合职责积极做好各地各行业参加省直赛区及系列活动的相关工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按照大赛《参赛手册》指引的要求参赛报名。（承办单位：广东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省直赛区联系人：李姝寰，电话：**18975014859**。）

（三）为做好我市参赛情况的跟踪落实工作，请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在参赛报名后将《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设计组参赛报名表》、《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品设计组参赛合作情况表》、《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概念设计组参赛报名表》、《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概念设计组参赛合作情况表》、《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业设计组参赛报名表》和《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产业设计组参赛合作情况表》同步报送到

当地工信部门备案汇总,由各地工信部门收集并填写《各地参赛报名情况统计表》后,分别于6月22日前(阶段情况收集)和7月2日前(总体情况收集)报送至市工信局(工业发展科),我局将形成综合情况向市政府汇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省长杯”

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2.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参赛手册

3.各地参赛报名情况统计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2日

(联系人:陈彬建、卢杭华,电话:2222002,传真:2298286,
邮箱:zq2222002@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有关院校和行业协会。